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孔顺建、刘亚丽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孔顺建、刘亚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 71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孔顺建、刘亚丽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北段西侧阳光花苑 33 号楼中单元 4 层 403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新华 16005547】不动产一处。向你们公告送达孔顺建、刘亚丽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北段西侧阳光花苑 33 号楼中单元 4 层 403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新华 16005547】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1014958 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1230738 元；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